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东安动力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下述意见：

《关于签署（续签）关联交易协议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所涉及的关联交易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是合规合理的；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，表决程序合法；议案所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须的，出租资产符合公司利益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与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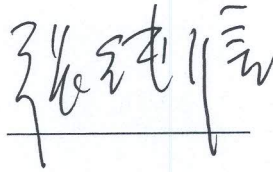
（独立董事签字见下页）

独立董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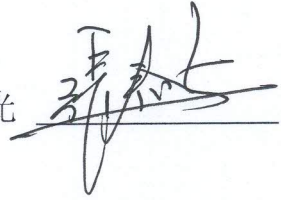
孙开运



张纯信



张春光



2019年3月22日